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p>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p>

5	二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2)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5)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7)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的；</p> <p>(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p>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8		<p>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p>
9	三	<p>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综合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的先后顺序排列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先后顺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出具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

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注：1、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2、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类别	计分因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总价	30	<p>报价得分按照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值 (30%)X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商务部分 (50分)	业绩	12	提供 2020 年至今政府采购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须提供加盖鲜章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
	承诺	3	<p>1、 质量保证承诺：按服务内容进行承诺得 1 分，不完整或缺项得 0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按服务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完整明确得 1 分，不完整或缺项得 0 分；</p> <p>3、 廉政方面的承诺，承诺完整明确得 1 分，缺项 0 分。</p>
	项目机构人员	12	<p>技术顾问要求：</p> <p>投标单位提供技术顾问团队（职称要求副高以上），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 0 分。</p> <p>技术顾问为非本企业人员须提供聘用证书，否则本项得分为零分计算，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荣誉证书	6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产品适用证书	8	<p>1. 水稻品种：提供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证明其适应在本省区域适用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2. 油菜品种：提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证明其适应在本省区域适用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服务方案	9	<p>服务实施方案符合招标项目要求，内容条理清晰，方案可行，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相应的打分。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配送实施方案（0-3分） 2 供货进度计划及交货保证措施（0-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0-3分）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p>1、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人参数要求的得20分，不符合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详细参数以证明参数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如有）。</p>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建设稻油轮作基地 4500 亩，共涉及 9 个村（社区），具体面积落实到村到组到田，每单季作物分布为：和平社区 350 亩、陈家寨村 800 亩、龙鱼村 250 亩、德胜屯村 600 亩、八村 600 亩、遥山沟 500 亩、矮龙村 500 亩、孟溪村 500 亩、冷水村 400 亩。建立油菜、水稻核心示范带动区。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631500.00 元。

三、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约定。

六、最终报价确定方式：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且固定单价同比下浮。

七、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杂交水稻种子	公斤	适宜我区域种植的高产优质水稻品种两个（具体要求：籼型两系杂交水稻品种一个，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620 公斤以上，抗稻瘟病的品种；早熟籼型三系杂交水稻一个，米质达到国标优质 3 级，食味鉴评 84 分以上，耐冷性鉴定为较强），纯度不低于 96%、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13%。	4500			
2	杂交油菜种子	公斤	双低杂交油菜种子（纯度不低于 85%、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油品中芥酸含量低于 3%，菜籽中硫苷含量低于 30 μ mol/g。）	1350			
3	复合肥	吨	总养分 \geq 45%（N:P ₂ O ₅ : K ₂ O:15:15）需提供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19.7			
4	农药		用于防治水稻稻瘟病、纹枯病的杀菌剂、用于防治水稻稻飞虱、二化螟、稻水象甲、稻纵卷叶螟、三化螟的杀虫剂。	300 亩			
合计（元）							